

光山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管理系统软件项目（项目名称）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光山县人民医院

乙 方： 河南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光山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04 日



合同双方：

甲方：光山县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国家卫生健康机构相关业务和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引，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总价（清单及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1,972,000.00 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光山县人民医院等级评审管理系统软件	慧云	套	1	1,972,000.00	1,972,000.00	/
合	人民币小写： <u>¥1,972,000.00元</u>						
计	人民币大写： <u>壹佰玖拾柒万贰仟元整</u>						

第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将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第三条 项目交付、验收

（一）项目交付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150 日历天

（二）项目验收

1. 验收组织机构



甲方负责组织本项目验收，负责整个验收过程，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 验收标准

- (1) 各阶段实施满足本项目技术文件要求，完成相关知识转移工作。
- (2) 系统性能、功能、安全满足需求，系统运行稳定无宕机，各功能模块能支撑业务正常运作。
- (3) 提交培训文档，完成相关培训工作。

3. 验收流程

- (1) 项目成果交付后，双方确认项目符合验收标准后，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 (2) 验收通过后，双方完成《项目实施进度确认单》签字。
- (3) 按照甲方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完成项目归档工作。
- (4) 根据项目进度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会议，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意见。

第四条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合理安排建设实施人员和驻场服务人员，并加强对驻场服务人员的管理，项目实施期间驻场人员应满足工作进度需要。

（二）驻场人员的人员管理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甲方软件实施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

（三）质保期限为验收报告生效之日起1年，免费软件系统质保运维期过后，甲乙双方可签订软件技术售后服务合同，软件技术售后



服务费以售后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障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在软件产品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一）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由甲方单独享有。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任何本项目之外的用途，乙方不得擅自扩展及对外部开放本项目及数据。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设定项目联络专员，提供用于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数据、文件和信息。
2. 甲方需积极配合与协助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的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4. 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5. 甲方负责提供满足服务器配置要求的硬件环境搭建，含操作系统的部署（数据库由乙方负责部署）。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项目成果验收及合同相应款项支付的申请。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出具的验收意见或其他合理要求，积极与甲方



协商，根据协商结果修改项目成果并使其最终符合合同的要求。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任何义务。

5. 本项目等级评审管理系统需与院内系统对接，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提供标准接口文档，并按甲方现有系统功能提供接口，产生的接口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质保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乙方将按照用户需求免费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 乙方应对获取的医院数据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授权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如出现数据风险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贰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本项目价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节点付款（双方协商决定），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款项，即人民币 ¥ 591, 6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2.第二次付款：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即人民币 ¥ 1,183,2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3.第三次付款：系统完成交付、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 12 个月，经双方确认、所有资料正式交接完毕、无质量问题，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款项，即人民币 ¥ 197, 200.00 元



(大写: 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2.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二)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因疏忽、过失、故意,或乙方违反相关保密条款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研究成果用于商业目的,造成包括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直接、间接损失、遭受政府主管及监管部门处罚或使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使甲方免除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在从事合同范围研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使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由此引起的各项法律诉讼及费用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依照合同附件要求中对应的项目成果,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超期 6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对应部分款项,承担违约金(以甲方已付款项为基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提交超期的情况除外)。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一)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因双方违约责任造成合同解除及终止,非违约方不承担任何



何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提供上述不可抗力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或因违约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述方式解决：

（一）申请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它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二）本项目如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一致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光山县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06 月 04 日

乙方：河南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06 月 04 日

联系电话: 0376-6888513

联系电话: 0371-55366828

开户银行: 工行光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账号: 1718022319200021679

号: 41001508010050231896

